

文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文交发〔2025〕92号

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文水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交通运输 领域专项整治方案》的通知

局（队）各股室、各执法分队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，按照文水县建设与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文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文然专委函[2025]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《文水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交通运输领域专项整治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文水县交通运输局

2025年7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文水县城镇燃气安全整治交通运输领域 专项整治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，根据文水县建设与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《关于印发文水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文然专委函[2025]1号）文件精神，深刻汲取近年来城镇燃气安全重特大事故教训，现就做好道路运输领域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相关工作，制定如下专项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，着力强基础、补短板、解难题、保安全，深刻汲取典型燃气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教训，推动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，坚决防范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发生，全力确保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专项治理行动时间为2025年6月至12月，具体分为三个阶段。

（一）全面部署阶段（6月20日前）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治理范围、重点步骤、措施和要求，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工作。

(二)实施治理阶段(6月21日-10月底)。加强组织调度,根据实施方案和统一部署,集中开展专项治理,及时通报工作进展。

(三)督导总结阶段(11月-12月底)。做好督导检查,综合运用约谈、警示、曝光等措施,确保任务完成落实。局(队)各股室、各执法分队要全面梳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,系统总结经验做法,建立健全长效机制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全面核查燃气道路运输企业许可条件

依托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,在全面梳理排查基础上,建立已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燃气运输企业及车辆台账。对照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等要求,重点核查燃气运输车辆、企业停车场地、从业人员等是否符合许可条件,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、货运车辆和人员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。

(二)深入排查整治燃气违法违规运输风险隐患

要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,积极会同住建、公安、应急管理等部门,加大对燃气道路运输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、重点人员的检查频次和力度;对发现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资格的企业、货运车辆和人员从事燃气运输的,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分规章进行处理,并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。

(三) 深入排查整治燃气道路运输环节突出问题

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，加强对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的监控管理，及时发现、提醒、纠正和处理驾驶员相关违法违规行为。对于未按规定对车辆实施动态监控的，依据《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分规章进行处理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按照本方案要求，落实落细工作举措，加强人财物保障，推动排查整治走深走实。

(二) 总结固化经验。按照边整治、边完善、边总结的思路，及时优化工作安排，及时梳理经验做法，及时完善制度措施，切实做好全面巩固提升阶段和建立长效机制阶段相关工作，推动构建燃气道路运输安全监管长效机制。

(三) 强化信息报送。按照县建设与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要求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告。